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位于主城南部城乡结合部，东与中山路街道相连，南与吉安镇、卫星湖街道接壤，西与胜利路街道毗邻，北靠茶山竹海。辖区地域面积 78.7 平方公里，下辖 7 个行政村和 6 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11 万人。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具体为：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街道办事处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二）部门构成

南大街街道办事处现有在职人员 137 人，退休人员 130 人。设置内设行政机构 10 个，即：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牌子)、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单独设置。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街道纪工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按章程设置，具体工作由党群工作办公室承担。

南大街街道办事处设置事业单位 7 个，即：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环保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

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实行统筹运行的机制。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7107.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980.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27.3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比2023年减少1354.82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1416.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62.1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7107.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643.9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预算2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263.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026.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23.5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预算0.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877.82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2063.2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预算260.2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5.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60.2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117.39万元，其他支出预算133.8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0 万元，预留支出 55.24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1354.8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86.1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268.6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80.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80.46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150 万元，预留支出 55.2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416.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3.0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86.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车均减少 0.5 万元。项目支出 3267.43 万元，主要优先保基本、保运转、保民生，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水环境治理、维稳、人大、武装、意识形态及宣传等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减少 1330.85 万元，主要是上年项目结转资金减少。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1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农村危旧房改造及处理遗留问题等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增加 6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处置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增加。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83.5万元，比2023年减少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暂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公务接待费75.5万元，比2023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2023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每辆减少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524.67万元，比上年减少9.4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3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本部门编制了部门

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267.43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年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公开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于欣蕾 许维容**

联系方式：**023-49830552**